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1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4 年度湖小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系爭事件是民事事件，竟以刑事詐欺不成立之理由駁回，未實體審查本件消費糾紛主要爭點「坐地起價」、「裝載不實」，不採信請求人（原告）之主張，卻未敘明不採信之理由，判決所認事實與原告提出之證據不合，一造辯論判決應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受評鑑法官卻拿刑事訴訟資料充當被告之攻擊防禦方法，如此審案品質及態度令人忍無可忍，簡直就是騙訴訟費打假球的詐騙集團；請評鑑委員會別再以「表面觀之…無明顯恣意」等曖昧不明之術語來敷衍，只會讓人感到更生氣、更不信任法律，評鑑委員若做不到公正客觀，請自行離開等語。從而，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現行法

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以訴外人楊○○於另案偵查中否認詐欺情事，審酌原告所提之網路報價單乃搬家公司網路頁面資料，非搬家公司就原告個案之報價，佐以原告所提照片顯示車斗內部分物品已有上下堆疊情事，難認有刻意裝載鬆散以詐欺原告之情，又原告所舉前案（士林地院108年度湖小字第○號民事判決）之被告楊○○及邱○○等人於該案未就主要爭點極盡攻擊、防禦之能事，故前案判決並無拘束法院效力，原告未就遭詐欺乙節舉證證明，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另案判決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千元,係原告為行使訴訟權而需自行負擔之訴訟成本,非權利受侵害本身直接所致損害，故原告之各項請求，均無從准許，前揭判決理由係屬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以刑事詐欺不成立理由駁回，未實體審查主要爭點，未說明不採信請求人主張之理由，一造辯論判決依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事實認定與證據不合等節，旨在陳述其不服系爭判決之理由，然關於個案爭點之判斷、判決理由之論述、一造辯論

判決之程序適用及卷內證據之認定等節，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本會既非職掌審判業務之機關，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亦不得據此判斷受評鑑法官有無請求人所指之評鑑事由，請求人如對系爭判決不服，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從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